

中国证监会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8 周年

# 尚福林:以改革创新精神促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周翀

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在京召开视频大会,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8周年。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尚福林强调,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管职责的落实,提高执行力建设,切实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坚定不移地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做好市场改革监管工作

在给全系统党员干部讲党课时,尚福林表示,要通过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充分认识改革开放的伟大意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不断加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的党建工作,努力做好市场改革监管工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尚福林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和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是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思想路线的重要体现和实践成果。经过近20年的探索和努力,我国资本市场正逐步发展成为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通行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尚福林强调,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发展和运行基础同发达国家的市场,同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有着很大的差别,股权结构、投资者结构、股权文

化等方面都有自身特点。充分认识这些差异,就需要我们在借鉴成熟市场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近几年来,通过重点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战略投资者队伍、完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等一系列旨在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改革,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实践证明,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发展阶段,决定了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是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是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的重要保障。

## 努力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尚福林强调,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我国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面对加强资本市场监管的艰巨任

务,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定发展信心,抓住机遇,完善各项举措,勇于迎接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工夫,在发挥市场机制上下工夫,在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上下工夫,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功能,努力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要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不断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规律和发展路径的认识,准确把握好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推进资本市场自身建设与优化资本市场赖以发展外部环境的关系,统筹协调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眼市场长远发展。

尚福林表示,近几年来,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各级党组织都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下一步,要

坚持“围绕监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监管”的工作思路,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落实证监会党委决策部署、做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提供动力;着力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工作能力;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纪念大会由中国证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桂敏杰主持。证监会党委成员,参加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专题会议的代表、机关各部门、稽查总队等单位党员和非党员处级以上干部出席纪念大会,证监会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在各地分会场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关注桂林三金发行上市

# 桂林三金:合理有效使用超募资金

◎本报记者 冯飞勇 霍宇力

作为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第一单 IPO,桂林三金今天公告了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率,顺利完成了发行工作,将登陆中小板市场交易。就一些投资关心的问题,桂林三金总裁王许飞回答了上海证券报记者的提问。

## 市场化定价趋势正在形成

上海证券报: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强调,新股发行要逐步淡化行政指导,实行市场化的发行。作为指导意见实施后首家重启 IPO 的公司,您觉得本次询价、发行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吗?对最终确定的19.80元发行价是否满意?

王许飞:本次发行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募集到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我们对此表示满意。

本次发行确定价格的原则是按照初步询价报价的高低及对应的申购量进行累计统计分析,根据三金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综合考虑投资者出价以及发行人对价格的合理预期,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估值的范围内由招商证券与我们根据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定为19.80元,证监会未作行政指导,我觉得这是新股发行的重大突破,市场化定价的趋势正在形成。

上海证券报:您对此次市场化发行有何评价?

王许飞:通过市场化定价,优质的公司能够获得更高的市盈率倍数,从而能够获得一个较高的发行价格,优质优价的市场评判标准得以实现,有利于提高优质公司 IPO 的积极性。

此外,本次发行充分体现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指导意见精神,招商证券采取了以下三条措施:第一,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本次发行上限为30000股;第二,规定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第三,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第四,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就本次发行的风险向中小投资者全面阐释。

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0.17%,是2008年网上平均中签率0.08%的2倍多,股份分配实现了向中小投资者倾斜的目标,实现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可能性较小

上海证券报:有投资者担心公司上市首日会跌破发行价,您对本公司股票有信心吗?

王许飞:股票市场有自身的规律,对于本公司股票上市首日走势,确实不易判断。为此,保荐人招商证券发行前在各主要证券报刊上刊登了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我的意思是提醒投资人充分阅读招股意向书,了解桂林三金的投资价值及各项风险因素,关注市场化发行可能带来的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引导广大投资人理性投资。

但是有一点可以明确,我们希望投资人能够获得合理的回报。作为发行人,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非常有信心,对企业的内在价值和成长性也非常有信心,我们认为公司股票上市首日会跌破发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二级市场是波动性较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我们仍无法排除上市首日会跌破发行价的可能,因此仍然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达32.89倍,有人认为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有些偏高,公司的成长性能否支撑这么高的市盈率?

王许飞:本次发行定价本次发行最终将发行价格定在19.80元,市盈率为32.89倍,是根据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结果。发行价格19.80元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为165倍,这充分说明投资者对该价格是认可的,是投资者能够接受的价格。

本公司以往的业绩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2006-2008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8.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34%的优良水平,平均净利润率保持在26.7%的水平。

## 回应超募资金用途

上海证券报:按照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远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募资金将如何使用?公司将通过何种方式决定超募资金的使用?

王许飞:我们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用募集资金,用于招股书中披露的拟投资项目,不会变更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10个拟投资项目中,用于主导产品产能扩张、新产品产业化和相应支撑项目建设,这些项目将为未来桂林三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就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而言,由于此次资金需求量是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测算,大部分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仅占投资项目实际所需流动资金的约30%,实施这些投资项目,还需要2.03亿元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富余募股资金正好可以补充项目实际所需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在补充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后的超额募集资金余额,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实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有短期银行贷款1.77亿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

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已经作出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也承诺不会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会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公司上市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超额募集资金的用途,使超额的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以33倍市盈率发行的桂林三金,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购 本报记者 徐汇报

# 招商证券:严格监督桂林三金超募资金使用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个IPO《募资风险特别公告》上周五即已刊登。招商证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朱仙奋、股票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刘彤昨日表示,《公告》既是发行市场化改革的四项重要措施之一,也充分揭示了改革给一级市场投资带来的变化乃至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告》,审慎决策投资。

招商证券强调,对于桂林三金超募资金,“做为保荐机构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尤其是超额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 充分揭示一级市场风险

《上海证券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周五刊登,为什么要刊登《公告》,这个《公告》特别在哪里?

招商证券:《公告》是现阶段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采取的四项重要措施之一,为了加强新股风险教育,发行改革《指导意见》要求

主承销和发行人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揭示一级市场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判断投资的可行性。《公告》通篇贯彻了“归位尽责”的改革理念,充分揭示了改革给一级市场投资带来的变化,其重要的目的就是向投资者明示一级市场的风险,使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一级市场,警示不了解股市、不了解发行公司、不了解风险的发行人,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人,要坚决避开,以防受损。

## 散户是定价接受方

《上海证券报》:《公告》第三条描述了改革后的发行定价过程,是谁出价、谁定价、谁承担风险呢?

招商证券:《公告》第三条意在向广大投资者揭示定价的市场化过程,网下投资者出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完全体现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定价高低与监管部门无关。

从这个过程中可以看出,鉴于机

构拥有相当的研究和定价能力,因此散户基本上是定价的接受方而不是主导方。在改革前期,基于散户是定价接受方的地位,我们要提醒散户注意研究公司价值,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谨慎判断其投资价值,然后做出是否申购的决定。凡参与申购者,就被视为认同定价者,风险自担。不认同定价者,请勿参与申购。

## 全面看待跌破发行价

《上海证券报》:《公告》第四条揭示了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市场化改革后,是否必然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招商证券:对这个问题的判断,不应基于任何具体项目。在这个前提下,我们认为总体上在改革初期,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买方对卖方的约束力较弱,由于机构之间的博弈,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的情况,进而可能导致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

投资者应全面、客观地看待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也应从我做起,加强买方约束,共同促进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

## ■观点

# 桂林三金询价突出市场化原则

◎本报记者 潘圣韬

日前桂林三金以33倍的发行市盈率打响了IPO重启后的“头炮”。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表示,桂林三金此次询价的过程和结果均体现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 询价体现市场化原则

价格的确定虽然需要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综合考虑几个方面的因素,但是定价的主要依据还是询价机构的报价情况。”太平洋资产

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曾继东认为。

从结果上看,桂林三金的发行价格要比以前的高,这是市场化原则的最终体现。”曾继东接着表示,以前的情况是只要认购新股就能赚钱,这种模式效率低下,市场化程度也不高。改革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市场化定价,使得风险和收益相匹配。

中小投资者得到切实保护

询价机构普遍表示,改革后的新股发行制度切实保护了中小投

资者的利益,体现了公平性原则。

市场的基石是散户,但是过去,大户、机构利用资金优势使得市场的利益分配很不均衡。”曾继东指出。

这次市场化改革之后有个好处,就是让散户的参与量更大一些。由于机构投资者网上申购受限,使得新股申购的集中度要小很多,避免了筹码集中在少数大户或者机构投资者手中,从而降低了操控市场的可能,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东海证券自营部总经理王庆仁表示。

## 证监会发文 规范申购新股行为

◎本报记者 周翀

证监会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申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机构部函[2009]262号),就规范申购新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若干部署。

《通知》要求各证券经营机构应积极采取措施,对参与网上申购新股的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原则应包含以下内容:请您在申购前仔细阅读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确定您在申购前了解您的投资对象及投资风险,避免盲目投资。该公司新股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任何机构担保该公司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请您理性判断是否申购。一旦申购,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的风险及损失。”

同时,《通知》要求各券商严格遵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账户等已参与网下报价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等涉及开立多个账户的,只能通过单一账户参与网上申购。

## 深交所修订股票上市书内容 新增财务会计资料

◎本报记者 王丽娜

深交所昨日发出通知,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对2006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版即日起执行。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增加“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以便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相衔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此外还要求发行人披露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内容。

## 深交所将组织 报价转让系统第二次测试

◎本报记者 王丽娜

为配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及配套规则于2009年7月6日正式实施,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6月27日第一次全网测试的基础上,定于7月4日(周六)9:00至17:00组织第二次全网测试。

深交所通知要求,所有证券公司均应参与主板系统关于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合并的模拟测试;所有股份转让代办券商应参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模拟测试;报价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必须参与本次全网测试的所有内容。

## 代办系统挂牌公司 首批半年报即将亮相

◎本报记者 马婧妤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公司首批半年报即将陆续递交给投资者手中。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通知,要求各主办券商督促所主办股份报价公司进行2009年半年报的编制。

按照通知要求,代办系统股份报价公司须在2009年8月31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则将对股份报价公司的半年报履行审查职责。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挂牌的公司,未在《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09年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须在8月31日前披露2009年半年报。

股份报价公司半年度报告将通过“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bjzr.gfrz.com.cn)进行披露。

## 代办系统 将严控自然人投资者交易

◎本报记者 马婧妤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下发通知,各主办券商将对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开发相关技术系统,确保只有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能够进行代办系统的买卖委托。

代办系统涉及的“自然人投资者”,将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挂牌公司的初始登记、非交易过户、账户合并注销等数据来界定,并于每个交易日终发送给主办券商和深交所。

按照要求,各主办券商将对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代办系统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签署委托协议书前充分了解自然人投资者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需求、揭示风险,对其相关证明资料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将不能签署委托协议书。